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条件



首页 > 市场管理

标 题：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疫情防控 科学精准实施跨省旅游“熔断”机制的通知
索引号： 357A11-16-2022-0001 文 号： 文旅发电〔2022〕113号
发布机构： 市场管理司 发布日期： 2022-05-31
分 类： 市场管理 ； 通知 主 题 词： 跨省旅游“熔断”机制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疫情防控 科学精准实施跨省旅游“熔断”机制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年05月31日

字体：[大中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战略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跨省旅游“熔断”机制于2021年8月开始实施，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和旅游市场实际情况，现就加强疫情防控，更加科学精准实施跨省旅游“熔断”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出现中高风险地区的县（市、区、旗）和直辖市的区（县），立即暂停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进出该地的跨省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

二、待无中高风险地区后，恢复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进出该地的跨省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

三、跨省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暂停及恢复具体事宜由各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及时公布。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要密切关注各地疫情动态，及时调整旅游产品和团队行程。

四、各地要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指导督促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严格执行《旅行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四版）》，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关键环节管理，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强对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2年5月31日

附件：[旅行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四版）.docx](#)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版权保护](#) | [免责声明](#)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地址：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邮政编码：100020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84924号 电话：010-59881114

网站标识码bm23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300059号

